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公告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豁免期間

本公司已申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批准延長豁免，以進一步延長本公司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及 3.21 條規定的豁免期間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提述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所發出之公告。隨著車書劍先生（「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從四名減少至三名，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規定之必須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車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這職位懸空導致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批准一項豁免（「豁免」），以延長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及 3.21 條規定的時限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豁免期間」）。

鑑於需要時間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申請，以及聯交所已批准延長豁免，以進一步延長本公司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及 3.21 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規定的豁免期間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將竭力於延長期間內盡快物色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若晗 陳文告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李勁夫先生及孟昭億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諸大建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h.cntaiping.com）內刊登。